二十二、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22.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分包号: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u>的<u>(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第十批-设备:气相色谱仪)</u>(项目编号:JSZC-320700-XHZX-G2025-0028,分包号: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气相色谱仪)</u>,属于<u>(工业)</u>行业;制造商为<u>(北京北分瑞利分析仪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u>,从业人员 167 人,营业收入为 97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176 万元,属于<u>(小</u>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卡迪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10月20日

填报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 3、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2.1.1、制造商属于小型企业的证明材料



22.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的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第十批-设备:气相色谱仪项目(项目编号: JSZC-320700-XHZX-G2025-0028,分包号: 1)采购活动未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未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气相色谱仪)</u>,制造商为<u>(北京北分瑞利分析仪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u>,不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卡迪诺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10月20日

填报说明:

- 1、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 2、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2.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分包号: 1)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不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